**徐圩新区增量配电网输配电线路防外破改造施工回流线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72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79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_Toc2362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2476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036)3

# 竞争性谈判公告

**徐圩新区增量配电网输配电线路防外破改造施工回流线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采购人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对 徐圩新区增量配电网输配电线路防外破改造施工回流线采购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增量配电网输配电线路防外破改造施工回流线采购。

1.2项目编号： /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地点： 徐圩新区 ；

2.2 建设规模： / ；

2.3 供货期要求：10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4 采购控制价： **254980 元，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 100%），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6 采购范围： 采购电缆，具体详见货物清单。

**3.资格条件**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业绩要求**：**

3.3 信誉要求：

3.3.1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3.2供应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谈判文件的获取**

4.1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9:30 ；

4.2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网址“http://cg.fygroup.com/）获取。点击“确认受理”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特别提醒：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可在供应商中心“报价作业”栏查询到所参与项目）。

★4.3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初次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综合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1个工作日），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附有供应商操作视频（位于“会员中心”页面），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网页左上方咨询热线，由此造成无法报名、报价信息填写错误、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等情况的，后果自行承担。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方式**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10:00 ；

5.2 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盖章响应文件扫描后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盖章扫描件应为纸质件盖章后彩色扫描pdf文档，勿使用电子签章）**。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正常下载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6.评审入围条件及评审办法**

6.1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100%），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2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 **0.5** 万元，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以供应商的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请将谈判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收 款 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徐圩支行

帐 号：32050110472800000009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徐圩新区增量配电网输配电线路防外破改造施工回流线采购** 谈判保证金。**（若项目名称字数过多可简写关键字）**

**特别提醒：**

**（1）谈判保证金的付方开户行须明确备注到支行级别，供应商将谈判保证金银行汇款凭单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人无法准确退还谈判保证金。**

**（2）缴纳项目保证金的供应商，谈判时付款回单（复印件）作为有效的保证金依据。已缴纳年度保证金的供应商，无需缴纳项目谈判保证金，谈判时须展示年度谈判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作为有效的保证金依据。**

**8.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上**同时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仅发布采购公告，供应商须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后续相关答疑、开标等事宜均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进行，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9.本次竞争性谈判报名相关事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采 购 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南京路与徐圩大道交叉路口东口岸商务服务中心 |  |
| 联 系 人：王工 |  |
| 电 话：15961324322 |  |
| 电子邮箱：/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南京路与徐圩大道交叉路口东口岸商务服务中心联系人：王工电 话：15961324322 |
| 1.1.2 | 项目名称 | 徐圩新区增量配电网输配电线路防外破改造施工回流线采购 |
| 1.1.3 | 建设地点 | 徐圩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支付方式 | **本项目发货前付至合同金额的70%，付款前卖方需提供等额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30日历天，抽检合格后或货到现场30天内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100%，质保期2年。付款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因国家税制改革或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而引发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
| 1.3.1 | 采购范围 | 采购电缆，具体详见货物清单。 |
| 1.3.2 | 供货期 | 10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谈判文件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1（7）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图纸、澄清、修改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 |
| 2.2.2 | 谈判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 |
| 2.4 | 采购控制价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1.1 | 响应文件组成 | 1.目录及索引表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授权委托书5.供应商承诺书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存款账户信息）7.保证金缴纳回执（如要求提供）8.已标价的货物清单及单价分析表9.品牌要求响应表（如要求提供）10.必配的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响应表（如要求提供）11.技术规格书（如要求提供）12.其它材料★以上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并按顺序装订（排版）。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
| 3.3.1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
| 3.4.1 | 谈判保证金 | 一、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二、谈判保证金的金额：RMB￥ 5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元整)三、收款人信息：户名：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徐圩支行 账号：32050110472800000009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徐圩新区增量配电网输配电线路防外破改造施工回流线采购 保证金（如字数过多可简写项目名称关键字）注意事项：1.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应以供应商的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无效；2.谈判保证金的付方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开户行名称必须准确无误，如实际名称与开户许可证中注明的名称不一致请提前说明，否则采购人无法准确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有疑问请致电15961324322 联系确认，联系人： 王工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
| 3.4.2 |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非成交供应商项目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若未退还请电话联系采购人，王工15961324322）；成交供应商项目谈判保证金在确认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内容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退还（若项目未设置验收条款，待项目内容完成后退还，若未退还请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李工18014400246）。 |
| 3.4.3 |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5.标中、标后被发现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谈判活动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包含最终报价）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书面响应文件为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胶装生成，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邮寄地址及联系人详见联系方式。 |
| 4.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1.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远程采购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谈判地点：谈判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远程参加谈判活动。 |
| 5.1.2 | 供应商参会代表 | 参加远程谈判会议的供应商代表须为供应商响应函明确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注：谈判当日，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不必抵达谈判现场，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 |
| 5.2.1 | 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签章响应文件扫描件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2、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两轮**报价，评审小组可根据报价情况临时增加一轮谈判，如达不到预期要求，可继续邀请供应商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已有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从第二轮报价开始，每轮报价前，采购人公布前一轮有效响应文件最低报价。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如谈判现场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供应商联系人，视为供应商放弃后续轮次报价。3、对于一次公告有效标不足3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经评审认定的具备竞争性的，可优先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推荐成交供应商。 |
| 5.4.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的构成： 3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6 | 评审入围条件、评审方法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 |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100%），不再进行后续评审。**评审方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1-3名 |
| 8.5.3 | 投诉受理部门 | 投诉受理部门：监察审计部门联系电话： 19105265509  |
| 10. 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标书费0元，参与本项目报价需向平台运营方缴纳平台使用费200元。****2、合同期内，合同工程量及总价仅作为暂定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下单数量进行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下单工程量乘以下单单价计算（即订单金额，单价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各型号累计下单数量及累计订单金额不受合同暂定工程量及合同总价限制。**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谈判活动；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与谈判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谈判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谈判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存在同一人直接关联任职股东或高管（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的；

（7）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保密**

供应商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谈判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报价清单、图纸、答疑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本项目成交后分包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1.11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二、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格书；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响应文件及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响应文件及有效报价（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中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内容”。未按照澄清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谈判文件发布后，采购人确需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的，采购人将发布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2.3.2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文件。供应商未及时查阅谈判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采购控制价**

2.4.1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采购内容的市场行情，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谈判的最高限价。

2.4.2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人确需对已发布的项目概算金额进行修改的，采购人将发布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

##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本项目采用 **固定单价** 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入报价，并根据本项目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本项目详细地、完整地报价，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综合单价在经过确定后，结算时将不作调整。本次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响应文件评审专家费。**

**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响应文件评审专家费等共计 2400 元，此费用包含在谈判总价中，不单列，供应商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至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缴纳此费用，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5961324322。**

3.2.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本项目采用 **2** 轮报价，谈判评审小组将对评审后满足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在“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填报二次报价，如谈判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视为供应商放弃二次报价，以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谈判评审小组可根据第二轮报价情况临时增加一轮谈判，邀请供应商进行第三轮报价，如达不到预期要求，可继续邀请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如谈判现场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供应商联系人，视为供应商放弃后续轮次报价。

各供应商报价时需特别注意“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报价界面等所需填报金额（即权值总加）的单位（“元”）。

**3.3 谈判有效期**

3.3.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内容，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响应文件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中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未注明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4.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线下谈判要求，线上谈判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1.1响应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密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人。

4.1.2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谈判与评审

**5.1****谈判时间、地点和供应商参会代表：**

5.1.1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代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参加谈判会的供应商代表的要求：

（1）由法定代表人出席谈判的，谈判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由授权委托人出席谈判的，谈判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谈判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5.2谈判程序**

第一阶段：宣布谈判纪律，对谈判项目的工程概况、谈判流程、评审办法及其他特殊要求进行简单说明；

第二阶段：谈判评审小组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清除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并告知对应供应商；

第三阶段：谈判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和响应文件的实际情况与符合要求供应商进行谈判。

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已有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评审小组可根据第二轮报价情况临时增加一轮谈判，**从第二轮报价开始，每一轮报价前，采购人公布前一轮有效响应文件最低报价**，如达不到预期要求，可继续邀请供应商进行报价。

第四阶段：现场宣读各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第五阶段：评审小组根据最终的谈判报价为定标依据，推荐成交候选人。

**5.3特殊情况处理**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作书面记录，谈判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再对谈判过程提出异议的，采购人不再受理。

**5.****4谈判评审小组**

5.4.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小组成员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5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过程中，由评审小组对不平衡报价进行审查，发现不平衡报价，评审过程中联系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正并做好记录。**

## 六、成交结果公示

**6.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2**公示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项目负责人（经理）、成交价格、工期及评审小组评审情况。

**6.3**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七、合同授予

**7.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评审小组推荐的1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签订合同**

7.2.1成交供应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与成交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2.2已成交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评审小组提出的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2.3签订合同时，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须在合同中明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组成多处异常且一致或呈现规律性变化；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因非采购人原因纯在3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组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上传、打印或复印；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的IP地址一致且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恶意串通；

（7）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8）不同供应商授权委托同一人参与采购活动；

（9）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技术或咨询服务（采购活动特殊要求的除外）；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串标、围标的情形。

8.2.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8.2.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8.3 对谈判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8.5.2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8.5.3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8.5.2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8.5.4异议时应当提出而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供应商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约谈提出异议、投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 九、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十、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评审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报价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 二、评审标准

**评审入围条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载明的报价高于采购人期望值的（采购人期望值=采购控制价\* 100%），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1形式评审标准：**

2.1.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1.2响应函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文件及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响应文件及有效报价（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2.2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第3条规定。

**2.3响应性评审标准：**

2.3.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关于“采购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的规定。

2.3.2其他要求：无本章第3.2.4条所列情形。

## 三、评审程序

**3.1评审准备**

3.1.1谈判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分工：谈判评审小组由徐圩新区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3.1.2谈判评审小组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谈判评审小组负责人，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谈判评审小组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向谈判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谈判评审小组负责人应组织谈判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谈判文件，未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2资格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响应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递交时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不是同一人的；

（6）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合作协议的；

（7）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

（8）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采购控制价；

（9）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10）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2）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3）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若有）；

（14）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未响应谈判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的；

（16）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7）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1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串通参与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21）不同供应商从同一个供应商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谈判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且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恶意串通。

（22）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品牌响应承诺书的.

**（2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谈判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条款，不得作为否决响应文件、判定响应文件无效的依据。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响应文件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响应文件认定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谈判文件未列明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不得作为否决参与谈判、判定无效响应文件的依据。

3.2.5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各项指标均取所有谈判报价中相应指标的最大值：

（1）谈判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为细微偏差；

（2）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事实求是地反映响应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响应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3）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计算错误，按照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的原则进行修正；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金额为准。经过调整后的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经供应商法人委托人签字确认，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绝。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谈判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评审小组的要求。

3.3.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4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评审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4.1谈判评审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4.2当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均不被采购人接受时，谈判失败，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4.3当所有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经谈判评审小组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性时，谈判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4.4如果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后，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个，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对有效响应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竞争性需要从有效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能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包括投标报价、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响应参数、售后服务、项目人员、商务响应、技术响应、质量保证、工艺条件、实质性响应等等。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有效响应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按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或谈判评审小组对有效响应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全部响应文件。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5对于一次公告有效标数不足3家供应商谈判且经评审认定的具备竞争性，可优先组织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或磋商，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推荐成交供应商。**

3.4.6 谈判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3.5 不平衡报价处理**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前，将对成交人的清单中的相应单价进行平衡性审查，并保留对不平衡单价进行调整的权利，调整的原则是投标总价不变，单价调整。其中，量化不平衡报价的标准为成交人子目单价超过基准单价±15%的，供应商须将对应子目单价调整至合理单价，对应子目调整合理单价后无法调至投标总价时，所有子目单价统一比例调整至投标总价。基准单价=（1-成交人投标下浮率）×采购人内部签批控制价子目单价×50%+各供应商子目平均单价×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徐圩新区增量配电网输配电线路防外破改造施工回流线采购

甲 方：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徐圩新区增量配电网输配电线路防外破改造施工回流线采购

甲方：（买方）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徐圩新区增量配电网输配电线路防外破改造施工回流线采购**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明细及合同金额**

1、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合同。

注：若乙方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平衡报价情况，合同内相应清单单价为经过不平衡报价调价后单价；若乙方没有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平衡报价情况，则合同内清单单价=第一轮报价清单单价\*最终报价总价/第一轮报价总价。

货物明细及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 1 | 电缆 | 1.名称：电缆2.规格:YJV-8.7/15-1\*240 | m | 1100 |  |  |  |
| **合计（元）：（含13%增值税）** |  |  |

**注：**

1.提供产品必须全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2.价格内容与构成：本合同单价为在交货地点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工具费、机械费、辅材费、间接费、材料费、各类材料周转费、制作好的材料上车费、包装固定费、运输到甲方施工现场费、运输过程中保险费、乙方管理费、安全费、技术措施费、保管费、加班费、保险费、规费、财务费、风险费、利润、增值税税金等在内的所有费用，且包括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任何情况下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即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在本合同项下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合同工程量仅作为暂定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对工程量进行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工程量进行供货。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电缆重复送检，重复送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电缆单价计算方式：**

（1）各参数约定如下：

**本合同签订的电缆综合单价为基准价—A**

**谈判日SMM 1#电解铜的价格—B**

**采购订单下单当日SMM 1#电解铜的价格—C**

**采购订单下单的电缆单价—D**

（2）采购订单单价计算方式：

①价格浮动1000元/吨为一档，下单当日SMM 1#电解铜的价格**小于**80000元/吨时，价格浮动按**1.7%/1000元**计算，订单单价**D=A+A\*(C-B)/1000\*0.017**；

②价格浮动1000元/吨为一档，下单当日SMM 1#电解铜的价格**大于**80000元/吨时，价格浮动按**1.2%/1000**元计算，订单单价**D=A+A\*(C-B)/1000\*0.012**。

注：①SMM 1#电解铜的价格以上海有色网（https://www.smm.cn/）上SMM 1#电解铜的价格为准。SMM 1#电解铜当日平均价(设为C)较基准价B波动在±1000元/吨时，电缆单价不予调整，其差价由乙方承担或受益。其中，（C-B)/1000取整（四舍五入）。当（C-B）为负值时，按相同原则执行调价条款。

注：②**SMM 1#电解铜的价格B**在本合同中约定为2025年9月10日上海有色网SMM 1#电解铜的价格：**79745元/吨**。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2.1 交货期：  **10** 日历天，具体交货日期由甲方指定；

2.2 交货方式： 车板交货 ，现场验收；

2.3 交货地点：连云港市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本项目发货前付至合同金额的70%，付款前卖方需提供等额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30日历天，抽检合格后或货到现场30天内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100%，质保期2年。付款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因国家税制改革或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而引发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四、质保期**

4.1 质保期 2 年。（自最后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达不到技术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质保期相应顺延。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省内24小时内、省外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厂商应设专门的服务机构，提供24小时的应急服务电话。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终身优惠提供配件和维修；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或更换。

5.5 因甲方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只收部件成本费。

5.6 维护保修要求：（1）超过质保期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维修费用只收部件成本费。（2）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3）故障处理：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以上涉及违约责任详见第十条。

**六、技术资料**

6.1 乙方提供货物应符合国标、行业标准，并应满足甲方要求。

6.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资质证明资料等。

6.3 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乙方应保密并限于本合同内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人员或单位。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货物验收**

8.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以及随货物一并提交的该批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在甲方将所有的货物按谈判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若供货商未提供该批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接收该批产品。

8.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双方签字。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若乙方未提供该批产品检查及验收文件清单，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接收该批产品。

8.3 乙方应指派专人参与现场验收，如验收时乙方不在现场，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8.4 甲方可以委托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乙方提供贷物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验收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且需由甲方签收，外观检查，及调试合格后交付，此项不包括内部质量验收。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额为基数，乙方以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如下处理方式：

①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自行承担更换货物所发生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视违约情况扣减乙方对应合同款并追加合同额5%的罚款，如造成甲方额外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③违约情况严重的，甲方可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10.3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10.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在省内24小时内、省外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每推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0.5 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周期内，除产品故障或损坏系由甲方或第三方非专业人员的不当操作、误用、疏忽、擅自改动或维修等人为因素造成或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因产品本身设计、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负责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因合同变更需退还发票或返还超付价款的，乙方应在合同变更30日内与甲方相互配合办理红字发票手续或超付退款手续。因乙方不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或无理由拒绝办理红字发票手续、超付退款手续而造成结算滞后的，按对应发票金额×0.4%×逾期交票周数、超付退款金额×0.4%×逾期退款周数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10.7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或不配合履行合同情况，对乙方进行暂停、禁止参与谈判资格。

10.8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追偿损失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理论上通常认为不可抗力包括：

（1）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

（2）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这些事件虽然是人为的，但对局外的民事关系的当事人而言，这些事件则是既不能预见也不能避免与克服的，因此属于不可抗力。

（3）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当事人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解决。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质量保修书（2）廉政合同（3）技术规格书（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本合同—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十五、签订时间及签订地点**

15.1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日，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15.2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MN2A899 | 社会信用代码： |
|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506号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万法林 | 法定代表人： |
| 开户银行：建行徐圩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32050110472800000009 | 账 号： |

附件1

**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就徐圩新区增量配电网输配电线路防外破改造施工回流线采购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货物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徐圩新区增量配电网输配电线路防外破改造施工回流线采购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最后一批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5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因乙方致使产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产品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附件2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包单位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其他约定

（1）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3）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目 录**

注：各供应商必须拟定目录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关于徐圩新区增量配电网输配电线路防外破改造施工回流线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本项目谈判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贵方的全部要约条件，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RMB￥\_\_\_\_\_\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3 %）（详见报价清单），并按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保证供货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货期 15 日历天，实际供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我方授权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 ；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我方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4．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在本次谈判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参与谈判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参与谈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如果我方成交，将派出 （姓名）（身份证号：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预付款保函。

（3）我方将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在此声明，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成交中、成交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成交资格及成交（候选人）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9．（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谈判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以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不存在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我单位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不存在挂靠、串通投标的情况。

我单位在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出借、挂靠资质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谈判、成交或成交（候选人）资格、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无效且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技工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

营业执照

## 六、保证金缴纳回执

## 七、已标价的货物清单

**1.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 1 | 电线 | 1.名称：电缆2.规格:YJV-8.7/15-1\*240 | m | 1100 |  |  |  |
| **合计（元）：（含13%增值税）** |  |  |

**注：**

1.提供产品必须全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2.价格内容与构成：本合同单价为在交货地点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工具费、机械费、辅材费、间接费、材料费、各类材料周转费、制作好的材料上车费、包装固定费、运输到甲方施工现场费、运输过程中保险费、乙方管理费、安全费、技术措施费、保管费、加班费、保险费、规费、财务费、风险费、利润、增值税税金等在内的所有费用，且包括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任何情况下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即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在本合同项下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合同工程量仅作为暂定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对工程量进行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工程量进行供货。对于报价清单没有的个别项目或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影响无法按期实施项目，项目负责人会同招标采购部向所有入围单位或潜在单位询价，对于满足现场需求的且经议价后的供应商，可以直接纳入其供货合同范围。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电缆重复送检，重复送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电缆单价计算方式：**

（1）各参数约定如下：

**本合同签订的电缆综合单价为基准价—A**

**谈判日SMM 1#电解铜的价格—B**

**采购订单下单当日SMM 1#电解铜的价格—C**

**采购订单下单的电缆单价—D**

（2）采购订单单价计算方式：

①价格浮动1000元/吨为一档，下单当日SMM 1#电解铜的价格**小于**80000元/吨时，价格浮动按**1.7%/1000元**计算，订单单价**D=A+A\*(C-B)/1000\*0.017**；

②价格浮动1000元/吨为一档，下单当日SMM 1#电解铜的价格**大于**80000元/吨时，价格浮动按**1.2%/1000**元计算，订单单价**D=A+A\*(C-B)/1000\*0.012**。

注：①SMM 1#电解铜的价格以上海有色网（https://www.smm.cn/）上SMM 1#电解铜的价格为准。SMM 1#电解铜当日平均价(设为C)较基准价B波动在±1000元/吨时，电缆单价不予调整，其差价由乙方承担或受益。其中，（C-B)/1000取整（四舍五入）。当（C-B）为负值时，按相同原则执行调价条款。

注：②**SMM 1#电解铜的价格B**在本合同中约定为2025年9月10日上海有色网SMM 1#电解铜的价格：**79745元/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八、技术规范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kV、0.4kV电缆采购**

**技术规格书**

 2025年9月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kV、0.4kV电缆采购。它包括了10kV高压电缆、0.4kV低压电缆的使用条件、性能、安装和试验方面的技术要求。

1.2本技术规格书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谈判方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高品质优质产品，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1.3 如谈判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采购方认为谈判方提出的产品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1.4 在合同签订之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谈判方应执行这些要求。但在执行上述要求或设计有变更时，如影响交货日期或对谈判方造成较大损失时，采购方和谈判方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彼此尊重对方的权益而作认真协商解决。

1.5 如果谈判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则意味着谈判方提供的电缆完全符合采购方采购文件的要求。

1.6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谈判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7 本技术规范经采购方和谈判方双方确认后作为框架协议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8 对于本技术规范没有涉及的条款，谈判方在响应文件和技术澄清中所作的对采购方有利的技术和供货方案、承诺，均被视为本技术规范的补充。

1.9 谈判方的工作范围

1.9.1 按照采购方电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适用的国际通用工业标准，成套提供满足采购方采购文件要求的电力电缆。

1.9.2 根据采购方提供电缆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制造，以达到采购方采购文件的规定的要求。

1.10 谈判方提交资料应及时充分，并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给出以下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并经采购方确认。谈判方应按采购要求提供各类电缆的型号、绝缘材料、规格、截面、直径、载流量、电阻、单位重量、生产日期等参数及详细样本。电缆外层护套材料的性能使用报告或质量合格的鉴定证书、各类电缆敷设弯曲半径，所能承受最大拉应力和侧压力、各类电缆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的鉴定证明。

1.11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数量要求，按时发货。

**二、规范和标准和工程条件**

1.产品质量符合下列标准（以下标准按最新颁布的版本执行）

GB 311.1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T 2951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 2952.1 电缆外护层第1部分：总则

GB/T 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 3956 电缆的导体

GB 6995.1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第1部分：一般规定

GB 6995.3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第3部分：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GB/T 7354 局部放电测量

GB 14315 电力电缆导体用压接型铜、铝接线端子和连接管

GB/T 12706.2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

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第2部分：额定电压6 kV（Um=7.2kV）到30 kV（Um=36kV）电缆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第3部分：额定电压35 kV（Um=40.5kV）电缆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JB/T 10181 电缆载流量计算

IEC 60183 高压电缆选择导则

IEC 60287 有关电缆载流量计算的标准

IEC 60332 电缆在着火条件下的试验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0kV（Um=36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IEC 60754 电缆燃烧放出的气体的试验

IEC 61034 在规定条件下燃烧的电缆的烟密度的测量

2.工程条件

2.1.1 周围空气温度

极端最高气温：37℃

极端最低气温：-11℃

历年平均气温：14.7℃

2.1.2 每年平均降水量：900mm

2.1.3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70％

2.1.4 海拔高度：小于1000m

2.1.5 污秽等级：IV级

2.1.6 安装现场基本地震烈度：8度

**三、电缆的一般要求**

3.1 谈判方产品在国内、国际具有多年成功应用业绩，无不良使用和售后服务记录。

3.2 谈判方产品是全新的，持久耐用的，即使在本标书中没有明显地提出，也满足作为一个完整产品所能满足的全部要求。

3.3 谈判方所提供的电缆的技术规范条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电力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图纸设计要求执行。

3.5 谈判方所提供的电缆交货前对其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认真检验，并按规定提供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电力电缆出厂及包装、运输**

4.1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印有电缆型号、规格、厂名、制造年月和长度标志。不得采用凹印。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并符合GB6995.3规定。

4.2 电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应使电缆及电缆盘受到损伤，严禁将电缆盘直接由车上推下。电缆盘不应平放运输、平放贮存。

4.3 运输或滚动电缆盘前，保证电缆盘牢固、电缆绕紧，滚动时必须顺差电缆盘上的箭头指示或电缆的缠紧方向。

4.4 **电缆盘上缠绕电缆的长度，应提前跟采购方确认。**

4.5 密封和卷盘：电缆工厂试验后，其两端立即密封以避免潮气及污秽及昆虫进入。电缆卷盘有适当保护以避免吊装及运输过程中的机械损伤。电缆的电压，长度，导体截面，芯数，重量及净重等清楚标识在电缆盘上。电缆盘的卷绕方向用箭头表示

4.6 电缆卷在电缆盘上，电缆伸出侧板一定长度，电缆终端密封良好。

4.7 电缆必须严格包装，以确保在运输和保管期间不被损坏，并防止受潮。

4.8 所有外露部分有保护装置，防止在运输和储存期间损坏，所有电缆端头均有封堵。

4.9 产品包装、运输、储存符合本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规定。

**五、供货范围**

5.1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

5.2 谈判方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更重要的是给采购方供货产品要分类包装，写明用处、地点、数量、名称，并根据要求送货到指定的现场。

5.3 谈判方提供采购方工程所需的备品备件，谈判方给出具体清单，并承诺如有不足，将及时补足。

**六、电缆技术参数及制造技术规范**

6.1 电缆技术参数说明

1) 高压电缆

额定工作电压: Uo/U 8.7/10kV

最高工作电压：Um　　 12kV

额定频率： 50Hz

导体与屏蔽或护套之间的额定电压（有效值）8.7kV

任意两根导体间的最大工作电压 12kV

成品电缆的工频耐受电压试验 22kV/5min

导体材料 无氧铜 纯度大于99.95%

绝缘材料 10kV级可交联聚乙烯绝缘

铠装材料 镀锌钢带

导体长期工作温度 不低于90℃

导体最大直流电阻（20℃） 符合GB/T3956标准规定

短路暂态工作温度 250℃

2) 低压电缆

额定工作电压: Uo/U 0.6/1kV

额定频率： 50Hz

导体与屏蔽或护套之间的额定电压（有效值）0.6kV

任意两根导体间的最大工作电压 1kV

成品电缆的工频耐受电压试验 3kV/5min

导体材料 无氧铜 纯度大于99.95%

绝缘材料 1kV级可交联聚乙烯绝缘

铠装材料 镀锌钢带

导体长期工作温度 不低于90℃

导体最大直流电阻（20℃） 符合GB/T3956标准规定

短路暂态工作温度 不低于250℃

6.2 安装条件

1）室内架空敷设

电缆敷设在水平的连续或断续的电缆桥架上；

电缆被夹在垂直的电缆桥架上；

电缆用线夹固定在墙上。

2）室内非通风的竖井内和埋设于混凝土结构楼板中或墙内的保护钢管内敷设。

3）室内、外电缆沟、电缆隧道内或直接埋设于地下敷设。

在上述情况下，电缆允许弯曲半径满足GB/T 12706规范要求。

6.3 在本工程的环境条件下，电缆应能承受因安装牵拉所产生的下列拉力：

1）拉15m电缆的重量所产生的牵拉力；

2）与粗糙地面的摩擦力；

3）弯曲半径不小于规定值时的弯曲应力。

电缆应适合安装于户内、户外，暴露于空气中、阳光中，敷设于保护管中、桥架中、电缆沟（隧道）中。当要求电缆有铠装时，铠装电缆应可直埋在土壤中敷设。

6.4 电缆应适应于夏季的高温环境和冬季的低温环境，多油地区，火灾危险地区，经化水处理地区及虫害鼠害地区运行。

6.5 制造技术规范

6.5.1 导体

导体采用高导电多股铜绞线紧压圆形结构。导体材料为一级无氧电解铜，导电铜材纯度不小于99.95%，性能符合GB3953－1983《电工圆铜线》标准的规定；导体在20℃的最大直流电阻和结构符合GB3956－1997《电缆的导体》标准的规定。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6.5.2 性能要求

6.5.2.1 导体材料及线芯

电力电缆采用铜线芯。导体的截面应按本规范书中规定的标准确定尺寸，以得到适当的载流量。单相电力电缆时，应由一根全尺寸导线组成。三相电力电缆应由三根全尺寸导线组成。

6.5.2.2 绝缘及护套

缆芯与绝缘层之间的冲击耐压，应满足系统绝缘配合要求的雷电冲击绝缘水平。电力电缆的绝缘材料应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厚度平均值不小于标准中规定的标称值。

6.5.2.3 内衬层

内衬层可以挤包或绕包。圆形绝缘线芯电缆只有在绝缘线芯间的间隙被密实填充时，才应允许采用绕包内衬层。挤包内衬层前允许用合适的带子扎紧。

6.5.2.4 电力电缆色标

电力电缆应按以下颜色标识：

黄、绿、红色表示导线相位；

蓝色表示交流中性线；

黄绿色表示接地线；

棕色和黑色表示直流线；

6.5.2.5 电缆不圆度

电缆不圆度应不大于15%；

电缆不圆度=（电缆最大外径－电缆最小外径）/ 电缆最大外径\*100%

6.6 其它要求

6.6.1 对较长管路，为满足施工时不致超出电缆允许拉力及侧压力，制造厂应提供导体的护套所允许的最大拉力及侧压力。

6.6.2 在正常的导体运行温度下电缆设计寿命不小于40年。

6.6.3 谈判方提供的电缆的使用寿命不应受到本规范书提供的环境条件的影响，如果受到影响，谈判方应对这些条件进行鉴定，并以文字形式说明其影响。

6.6.4 电缆应采用符合产品要求的材料生产，不能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不合格的代用材料生产，电缆端头应密封，用电缆盘交货时，电缆伸出侧板的长度不应大于300mm。

6.6.5 运输过程中严禁电缆的机械损伤和有害介质的侵蚀。

6.6.6 电缆标识应符合《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标准的规定。电缆的外套标志，应标明谈判方厂名或商标认可证标记，另外还应标明便于核对电缆长度的数字标记。电缆线芯标志应符合《电力电缆绝缘线芯识别标志》的规定。

**7. 工程技术服务**

7.1 如果现场需要，谈判方应能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处理出现的任何问题。

7.2谈判方保证所提供的电缆满足电厂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电缆的设计、制造、供货、试验、装箱、发运等过程全面负责。

## 九、其他资料

包括本谈判文件中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证书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内容等

十、第二轮报价单

（本附件初次报价响应文件不包括，标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供）

致： （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经过认真分析研究，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RMB￥\_\_\_\_\_\_\_\_\_\_元），作为 （项目名称） 的第二轮报价，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第三轮报价单（如有）

（本附件初次报价响应文件不包括，标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供）

致： （采购人）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经过认真分析研究，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RMB￥\_\_\_\_\_\_\_\_\_\_元），作为 （项目名称） 的第三轮报价，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